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教培字〔2024〕76号

关于征求《CDSA 工程潜水员潜龄自律管理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专家，工程潜水培训机构、潜水员及潜水监督：

为真实反映工程潜水员实际作业经历，探索建立符合行业和市场需求的潜水员能力和信用等级制度，协会组织有关会员单位和专家编写了《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工程潜水员潜龄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潜龄办法”），研究建立潜龄管理制度，对于潜水员记录积累潜水作业经历，证明自身潜水技能，提升潜水安全作业意识和水平，促进会员单位规范管理潜水作业项目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先向你们广泛征求建设性意见建议，丰富完善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请于2024年3月22日前将书面意见提交协会职业教育和培训部，过期未提交，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练华：13269707992、010-65299811

周晶：15210872935、010-65299811

邮 箱：ywb@cdsca.org.cn



抄 送：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2024年3月15日印发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工程潜水员潜龄自律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真实反映工程潜水员实际作业经历，探索建立符合行业和市场需求的潜水员能力和信用等级制度，依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第2版）》《潜水自律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有关会员单位和工程潜水培训机构，持有CDSA工程潜水证书（空气、混合气、饱和）及相应监督证书的人员。

雇佣持有CDSA工程潜水证书人员的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自律管理为主、协会督查为辅相结合的原则，各关联方共同实施。

第二章 潜龄规定

第四条 2024年5月31日之前取得CDSA工程潜水证书的潜水员，统一按取得证书的自然年度记算潜龄。自然年度余数超过9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潜龄记算，超过3个月不满9个月的按0.5年潜龄记算，不满3个月的不记算潜龄。

第五条 2024年6月1日起，CDSA工程潜水员在自然年

度潜龄的基础上，按以下方法叠加记算潜龄：

（一）空气潜水员，在潜水深度 3 米至 57 米之间，每完成有效的水下作业 20 次至 50 次记算为 0.5 个潜龄、每完成有效的水下作业 51 次至 80 次记算为 1 个潜龄、每完成有效的水下作业 81 次至 90 次记算为 1.5 个潜龄、每完成有效的水下作业 91 次（含）以上记算为 2 个潜龄。

（二）混合气潜水员，每完成 5 次有效的混合气潜水作业记算为 1 年潜龄，低于或高于以上有效水下作业次数的按比例折算。

（三）饱和潜水员，每完成 1 个有效的饱和潜水作业项目记算为 1 年潜龄，低于或高于以上有效水下作业项目数的按比例折算。

（四）工程潜水员一个自然年度累记不超过 2 个潜龄。

第六条 潜龄登记基于《CDSA 工程潜水作业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信息记录，须由潜水员本人、潜水监督核对签字，会员单位加盖印章确认方为有效。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协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统一印制登记簿，根据需要抽查核实登记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二）为潜水员向协会证书管理系统上传登记簿有关信息提供技术平台和业务指导；

(三) 将潜龄信息展示在潜水员的电子证书上, 供有关单位参考。

第八条 会员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根据本办法制定有针对性的内部管理制度, 建立上下一致、衔接紧密、全员覆盖、闭环管理机制;

(二) 聘用潜水员时, 应查看其登记簿的有关信息;

(三) 负责核实确认潜水员登记簿有关信息与本单位潜水报告记录有关信息(潜水工作日志、潜水工作进度报告等)的一致性;

(四) 妥善保管潜水员水下作业、薪资发放及对应项目的商务、技术往来等资料, 以备核查;

(五) 检查提示潜水监督、潜水员及时更换登记簿。

第九条 潜水监督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潜水员如实准确填写登记簿有关信息, 并签字确认;

(二) 协助指导潜水员及时向协会证书管理系统提交登记簿的有关信息;

(三) 检查提示潜水员及时更换登记簿。

第十条 潜水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妥善保管登记簿, 供有关单位查阅;

(二) 在潜水监督的指导下, 如实准确填写登记簿有关信息, 并及时上传到协会证书管理系统;

(三) 适时提前更换登记簿, 保持潜水信息登记的及时性、连续性。

第四章 信息填报与核查

第十一条 潜水项目结束后 5 天内, 完成本项目潜水信息汇总登记填写工作并报协会证书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每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完成上一年度潜水信息汇总填写并报协会证书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项目潜水信息和年度潜水信息以图片形式上传至协会证书管理系统潜龄管理模块, 并按模块制式要求填写图片中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协会每季度对潜水人员上报的信息进行抽查核实。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协会将根据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一) 未认真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 予以警示并在 1 个月内整改到位;

(二) 未经核实登记簿填写信息的真实性, 依然确认信息有效的, 予以通报批评并在 1 个月内整改到位;

(三) 授意、暗示、要求或组织潜水员、潜水监督伪造登记信息的, 予以记入相应信用等级评估不诚信行为、向全体会员通报, 并在 1 个月内整改到位、向协会提交书面报告;

(四)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且无理由或拒不接受处理的, 一律撤销相应的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证书并向行业通报。

第十六条 潜水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协会将根据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一) 未认真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 予以警示并在 1 个月内整改到位;

(二) 未经核实登记簿填写信息的真实性, 依然确认信息有效的, 予以通报批评并在 1 个月内整改到位;

(三) 为潜水员伪造登记信息提供帮助或便利的, 视情节轻重予以暂停证书、参加复训, 或撤销证书并向行业通报。

(四)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且无理由或拒不接受处理的, 一律撤销证书并向行业通报。

第十七条 潜水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给予警示、通报批评、暂停或撤销其潜水员证书: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认真填写潜水信息的, 予以警示并在 1 个月内整改到位;

(二) 伪造潜水登记信息的, 予以暂停潜水员证书有效性并在 1 个月内整改到位;

(三) 1 个自然年度内未提供潜水登记信息的, 停止潜水证书有效性。

1 月 31 日前, 补交上一年度潜水登记信息的, 予以恢复

证书有效性；过期仍未提交的，应到就近的潜水培训机构进行不少于3天的实操复训考核，由培训机构向协会出具潜水能力证明，方可恢复证书有效性。

（四）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且无理由或拒不接受处理的，一律撤销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有关培训机构应组织潜水学员、潜水监督学员学习本办法，并掌握填写要求；

第十九条 协会之前发布的有关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主；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地方，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试行，2025年5月31日试行结束。

附录：CDSA 工程潜水作业登记簿（样式）

附件：CDSA 工程潜水作业登记簿（样式）



CDSA 工程潜水作业

登 记 簿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印制

使用说明

1.本登记簿由潜水员本人自行妥善保管，应在首页粘贴持有人照片并填写有关信息。

2.认真学习本登记簿附件文件（《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工程潜水员潜龄自律管理办法<试行>》）。

3.本登记簿用于记录潜水作业信息，便于协会、会员单位据此了解潜水作业能力。

4.本登记簿应使用不易褪色的黑色签字笔规范书写有关信息，并保持字迹清晰、工整，以便于长期保存。

5.本登记簿的潜水作业信息应记录全面，并由潜水员本人亲自填写、潜水员和潜水监督核对并签名，且经会员单位加盖印章确认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6.潜水环境应填写潜水作业水域的水文、海况等信息（如江、河、湖、海的水深、流速、能见度，以及是否有毒有害气体、污染水域、封闭空腔、狭窄空间等水体环境）。

7.潜水减压情况应记录潜水员进出减压仓时间及身体状况，以及潜水员在减压仓外不同压力下的时间。

8.潜水员出现减压病的，应记录病症、对症治疗措施及结果。

9.潜龄以“个”为单位，结果保留1位有效数字，第二位数字四舍五入。

10.本登记簿如存在虚假内容，视情暂停或撤销其潜水员证书。

CDSA 工程潜水员水下作业项目记录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潜水项目名称			
潜水地点			
潜水环境			
使用潜水装备和呼吸气体种类			
潜水作业类型	项目开始时间 (年月日)	项目结束时间 (年月日)	有效 潜水次数
空气潜水			
潜水作业类型	项目开始时间 (年月日)	项目结束时间 (年月日)	有效 潜水次数
混合气潜水			
潜水作业类型	项目开始时间 (年月日)	项目结束时间 (年月日)	有效 潜水项目数
饱和潜水			
潜水减压情况			
减压病			
潜水紧急情况 及紧急处理经过			
潜水员	以上情况属实 本人 (签名)	潜水 监督	以上情况属实 本人 (签名)
以上潜水记录真实有效。 会员单位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国潜水救援行业协会潜龄自律管理办法（试行）文件

《CDSA 工程潜水员潜龄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表

序号	办法章 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备注
1		原内容： 修改建议：		
2		原内容： 修改建议：		
3		原内容： 修改建议：		
4		原内容： 修改建议：		
5		原内容： 修改建议：		
6		原内容： 修改建议：		
7		原内容： 修改建议：		